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18〕20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会计委派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会计委派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9月19日

浙江大学会计委派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学校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核算质量，实施和完善会计委派制度，实现有效的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促进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财会〔2000〕12号）、《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大发计〔200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确保会计委派制度的顺利实施，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施会计委派制度。学校设会计委派管理中心，具体负责会计委派工作。会计委派管理中心挂靠计划财务处，编制单列。

第三条 会计委派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检查委派会计人员的工作，定期实施业务考核，组织业务培训；对委派会计人员的岗位轮换、薪酬待遇等提出建议方案，对会计移交进行监督。

（二）检查指导被委派单位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督促被委派单位及时上缴利润和返回各项费用。

（三）拟订委派会计人员的待遇政策、考核标准、奖罚办法及各项管理制度。

(四)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对委派会计人员实行竞聘上岗。委派会计一个聘期为四年，同一委派会计人员在同一被委派单位原则上为一个聘期，连续任职最多不得超过两个聘期。

聘任的委派会计人员，由学校发文公布，各被委派单位无权任免或调动。

第五条 被委派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在该单位担任委派会计人员。

第二章 委派范围和委派方式

第六条 会计人员的委派范围包括学校机关部门等所属财务机构、非企业法人二级核算单位和学校独立企业法人单位。

第七条 学校对不同类型的单位实行不同的会计人员委派方式：

(一) 非企业法人二级核算单位（包括教育基金会、继续教育学院、校医院、外国专家留学生服务中心、医学中心（筹）等）实行会计主管委派，并逐步过渡到全员委派。

(二) 学校独立企业法人单位（包括出版社、建筑设计研究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实行会计主管（或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委派。

(三)总务处、农业试验站等实行会计主管委派。学校将逐步撤销该等单位会计委派并将其财务管理最终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进行集中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章 委派会计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第八条 委派会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并自觉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

(二)服务意识强，乐于奉献，身体健康。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会计主管或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委派会计人员，除符合前款各项条件外，还必须具有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胜任一个单位或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委派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经制度和学校各项经济政策、财务会计制度。

(二)规范被委派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客观真实地反映被委派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加强会计监督，定期向学校和会计委派管理中心报告

被委派单位的重大财务事项。

（四）参与被委派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维护学校经济利益，对学校负责。

（五）做好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被委派单位的职责

第十条 被委派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被委派单位负责人是会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支持委派会计人员的正常工作，本单位的重大经济决策必须邀请委派会计主管参加相关专题会议讨论，征求委派会计人员的意见，确保委派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三）协助会计委派管理中心对委派会计人员的工作与业绩进行考核。

（四）对不能胜任本单位会计工作的委派会计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第五章 委派会计人员的待遇

第十一条 委派会计人员所有薪酬统一由学校预算安排，统一发放。委派会计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考核奖组成。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委派会计人员不得享受被委派单位的工资、津贴和奖金、福利等待遇。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委派会计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委派期期满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和委派会计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奖惩。对工作表现优秀、考核优秀的委派会计人员予以奖励；对不能胜任委派会计工作或考核不合格的委派会计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法违纪违规的委派会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会计委派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计〔2007〕20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9月19日印发
